

壹、案由：據訴：台北縣平溪鄉前後任鄉長廖德弘及林耀庭涉嫌勾結廠商收受賄賂，並假借捐贈植栽名義，協助富人逃稅 3,500 萬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釐清本案相關案情事實，經函據台北縣平溪鄉公所 99 年 6 月 29 日北縣平建字第 0990005727 號函查復到院，及赴最高法院調閱本案之相關偵審案卷資料，並於 99 年 9 月 9 日約詢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臺北縣平溪鄉公所辦理接受民間實物捐贈及請領捐贈事宜，對於受贈物未予確實清點轉交，執行職務顯未盡切實，處理洵有未洽，允宜檢討改進。

(一)查 94 年 10 月間，李中明、白明燦、黃瑞林、林崑正、游水淵等人，基於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所得稅之意圖，對外公開招攬，以每株 38 元之價格購買速生楊樹，並向台北縣平溪鄉公所申請捐贈樹苗後，浮報購樹成本為 600 元計算捐贈金額，再檢具向平溪鄉公所申請捐贈樹苗之函件、平溪鄉公所公告、感謝函等相關資料，供相關納稅義務人申報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作為附件，將其實物捐贈之不實價額作為列舉扣除額，以此方式逃漏 94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

(二)94 年 12 月 8 日林崑正遞交以李中明為聯絡人之申請函，申請無償捐贈四季速生楊樹植栽一批，並檢附 16 人名單及捐贈明細表。經台北縣平溪鄉鄉長廖德弘指示秘書林君德交由建設課受理，嗣經鄉長批示：辦理電話通知村長廣為宣導，並公告受理申請。94 年 12 月 15 日平溪信義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振綱填具「94 年度度獎勵私有林農地造林無償配撥

申請書」，向平溪鄉公所請領上開所接受捐贈之速生楊樹植栽 60,000 株，平溪鄉公所即於 94 年 12 月 21 日由建設課僱員周碧玉及捐贈人載送速生楊樹至平溪信義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平溪鄉之棄土場交予該公司員工收受，由該公司開立收訖四季楊樹 58,376 株之收據在案。

- (三)惟據本院詢問辦理本案點交之平溪鄉公所建設課僱員周碧玉表示，公所於收受捐贈後，係由其陪同前往現場，於當場並未實際清點該受贈物之數量。
- (四)綜上，臺北縣平溪鄉公所辦理接受民間實物捐贈及請領捐贈事宜，對於受贈物未予確實清點轉交，執行職務顯未盡切實，處理洵有未洽，允宜檢討改進。

二、臺北縣平溪鄉公所於 94 年 12 月間辦理李中明等人申請無償捐贈四季速生楊樹植栽乙案，鄉長廖德弘（95 年 3 月 1 日卸任）於事後收受申請人致贈之現金，核有未當。

- (一)查李中明等人，為求捐贈速生楊樹予平溪鄉公所之事能順利進行，於 94 年 12 月初，由白明燦、林崑正會見時任臺北縣平溪鄉鄉長廖德弘，告知其等欲以私人名義捐贈速生楊樹，希冀配合准予公告及核發感謝函等事宜。並於 94 年 12 月 8 日由林崑正遞交以李中明為聯絡人之申請函，申請無償捐贈四季速生楊樹植栽一批，並檢附 16 人名單及捐贈明細表。經鄉長廖德弘指示秘書林君德交由建設課受理，經平溪鄉公所於 94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受理捐贈，並於 94 年 12 月 22 日核發感謝函予申請人。
- (二)95 年 1 月間，白明燦準備現金 9 萬元，置入標準信封袋內封妥後交予林崑正，由林崑正至平溪鄉公所清潔隊門口轉交予平溪鄉公所清潔隊長林耀庭，由

林耀庭將該筆款項攜至鄉長辦公室交由廖德弘收受。95年6月間，經各納稅義務人分別檢具文件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後，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發現有異後循線追查，並移送偵辦。96年6月7日法院於羈押審查訊問廖德弘時，經廖德弘就前揭收受款項一事於法院庭訊中自首，並表明願全數繳回前揭款項（於98年3月18日向原法院繳交）。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褫奪公權1年6月。並經最高法院99年10月7日99年度台上字第609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三)綜上，臺北縣平溪鄉公所於94年12月間辦理李中明等人申請無償捐贈四季速生楊樹植栽乙案，鄉長廖德弘（95年3月1日卸任）於事後收受申請人致贈之現金，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復經廖員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在案，違失明確，核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北縣政府督飭臺北縣平溪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處理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 99 年 6 月 4 日 (99) 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431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全宗。